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內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研訂「臺北市政府接獲檢舉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處理流程」，未遇受檢者亦應於稽查報告詳實登載，並列管3個月，若涉及相關局處，由各局處依權責追蹤3個月，並回復檢舉人辦理情形及解列管，後續進行相關統計分析。</p> <p>二、修定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、身障機構歇業處理流程」，歇業機構應妥善轉介住民，未有安置計畫者相關單位協助轉介安置。針對返回社區之低收及中低收者確認實居地，並重新派訪及核予補助，符合獨老資格者列冊定期關懷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</p> <p>111.06.22 第6屆第11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